

合同编号：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洛宁县水利局 2026 年洛宁县马店镇、凤翼镇灌区渠道提升
改造项目

发 包 人：洛宁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洛宁县水利局

签定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洛宁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宁县水利局2026年洛宁县马店镇、凤翼镇灌区渠道提升改造项目，已接受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标段施工的投标。

工程建设内容：石门村：新建300m³蓄水池、管道工程、阀门井工程、DN80闸阀；余粮村、张村村、上窑村、窑湾村、田村：灌溉渠工程、过渠盖板、过路涵管工程、闸门工程等工程。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

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2313200.00 元）。实际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承包项目金额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

所有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须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确认；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须经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重大工程变更按水利水电工程重大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的确定方法：工程变更、签证的项目在原清单中有单价的，采用原清单单价，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执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项目，施工单位依据相关规范，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同意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或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料基准价按《洛阳市建设工程

造价信息》2024(7-8)价格。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杨（注册编号：豫 2412019202003205）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1 天，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 1000 元对承包人作罚款处理，罚款现金支付交业主，考勤缺勤超过每月超过 11 天，将对承包人及施工人员进行上报处理，并计入洛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用平台进行不良登记，并更换该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的资质证书暂时由发包人保管至竣工验收；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中途更换，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做出 2 万元/人的罚款，罚款现金交付。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500 元/天。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承包人在工地为业主代表

和监理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9.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施工队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施工过程支付至工程进度的80%；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1年后经复验通过后付清。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洛宁县同心路滨河路东

联系电话：0379-66231519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